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中安消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涂国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巧民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正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359,295,164.88	4,216,166,519.39	4,216,166,519.39	2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8,559,895.65	2,630,243,596.21	2,630,243,596.21	36.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130,857.25	-179,234,805.93	-57,248,910.7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9,138,310.34	107,508,170.75	446,361,864.89	10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58,690.59	9,965,566.46	20,997,383.31	7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33,032.26	10,034,491.11	20,994,326.27	7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2.91	1.40	减少2.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3	-66.67

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1、可比数据中,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调整后数据为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同期会计数据,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调整前会计数据为上市公司原已披露的同期会计数据。

2、2015年第一季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反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财务状况及第一季度延续的财务状况。2014年同期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反映重组前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和资产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为上市公司原已披露的同期会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的说明: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2、2015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按上市公司2014年末股份1,151,026,533股加2015年1月募集资金发行股份131,994,459股经加权平均后的1,239,022,839股计算,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调整后的每股收益按2014年末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395,983,379股数计算,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调整前每股收益为上市公司原已披露的同期会计数据。

3、2015年第一季度净资产收益率以2015年3月31日合并净资产为计算基础,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调整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是以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3月31日合并净资产数为计算依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4.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91.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527.94	
合计	25,658.3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1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527,977,838	41.15%	527,977,838	质押	20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4,534,437	10.49%		无		国有法人
陆敏	13,092,703	1.02%		无		境内自然人
葛家骏	5,163,793	0.4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奕彬	4,722,392	0.37%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厚有	3,601,523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边学平	3,581,400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叶战弟	3,569,499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楼光荣	3,548,300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福昌	3,343,120	0.26%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4,534,437	人民币普通股	134,534,437
陆敏	13,092,703	人民币普通股	13,092,703
葛家骏	5,163,793	人民币普通股	5,163,793
张奕彬	4,722,392	人民币普通股	4,722,392
周厚有	3,601,523	人民币普通股	3,601,523
边学平	3,5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1,400
叶战弟	3,569,499	人民币普通股	3,569,499
楼光荣	3,5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8,300
李福昌	3,343,120	人民币普通股	3,343,120
牡丹江广汇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951,658	人民币普通股	2,951,6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8,559,895.65	2,630,243,596.21	36.05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调整后)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9,138,310.34	107,508,170.75	10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58,690.58	9,965,566.46	7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33,032.26	10,034,491.11	7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2.91	-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说明

1、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36.05%的主要原因是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31,994,45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999,993.9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59,9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3,939,994.10元。

2、201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调整后对比数增长103.83%,其主要原因是(1)公司一季度开拓了华东、华中地区的新客户,新增了业务订单;(2)子公司北京冠林神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型业务升级转型,拓宽销售渠道;(3)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的业务范围拓宽至机电类业务。

3、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调整后对比数增加7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103.83%,而新开拓的部分业务成本费用率相比原业务有所提高。

4、2015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较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调整后对比数下降了66.67%的主要原因为一季报每股收益按上市公司2014年末股份数1,151,026,533股加2015年1月募集资金发行股份131,994,459股经加权平均后的1,239,022,839股计算,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调整后的每股收益按2014年末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395,983,379股数计算所致。

5、2015年第一季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调整后对比数减少2.38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是一季报净资产收益率以2015年3月31日合并净资产为计算基础,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调整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是以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3月31日合并净资产数为计算依据。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999,993.98元,扣除发行费用19,059,999.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33,939,994.10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5年1月20日全部到账,发行的股票已于201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发布的《飞乐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同意以募集配套资金净额933,939,994.10元对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2015-016)。

2、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重组方案,公司拟向资产接收方出售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及对应的应付款项之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置出资产。其中资产接收方为仪电电子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出售已经完成,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20.00%股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50,368股股份两项资产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挂牌,目前公司正积极协助资产受让方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3、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重大事项。2015年3月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收购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宜。

2015年4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标的及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关于签订<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变更收购标的为卫安1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为卫安1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卫安控股有限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港币88,073.3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若拟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拟置入资产当年的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2014年2月14日-2016年12月31日	是	是	详见表后说明1	详见表后说明1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	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且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4年6月10日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	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2014年6月10日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	承诺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所有持的股份(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除外)。	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年10月20日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保持独立性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	中恒汇志及涂国身已出具《关于保持飞乐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4年6月10日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租赁物业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如中安消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的瑕疵事项受到经济损失的,中恒汇志承诺对此予以赔偿。	2014年10月20日至结束租赁关系为止	是	是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承诺	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自复牌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4月3日-2015年7月3日	是	是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承诺	不筹划重大事项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涂国身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除已披露事项之外的重大事项	2015年4月9日-2015年7月9日	是	是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1、中恒汇志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2014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7.22元/股的价格向中恒汇志发行395,983,379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鉴于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拟置入资产当年的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号),置入资产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28.48万元,较2014年预测净利润数少2,581.05万元,差异率为12.29%。经测算,中恒汇志须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1,768,364股。

上述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将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时,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盈利补偿相关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置入资产2014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日期: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62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周侠,董事吴志明,董事邱忠成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63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4人,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蕾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金蕾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6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肖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敏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所担任的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肖敏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肖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本公司及监事会对肖敏女士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金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程序尽快召开股东大会。

金蕾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金蕾女士简历:

金蕾,女,1976年1月生,汉族,籍贯上海,中共预备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现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6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9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付欣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5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000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周侠、吴巧民、付欣三人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授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3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2、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8人,独立董事程松彬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配股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拟配股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时股票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15年3月31日总股本为131,326,57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39,397,971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发行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①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公司发展需要;③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合计		180,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配股实施完成日。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配股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5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全文详见201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5年度配股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配股出台的新规定和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对本次的配股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

(5)办理本次配股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配股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在本次配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事宜;

(7)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确定为配股失败。在此情况下,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本次配股的股东;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运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售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办理2015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配股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适时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配股事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日期尚不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在适当的时机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并披露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4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该等议案涉及的相关文件,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医药业务生产销售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完善市场营销体系以及积极参与医药行业整合,进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财务状况将会明显改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程松彬　　毛志宏　　张　辉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4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下午1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秀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配股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拟配股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时股票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15年3月31日总股本为